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霍英东

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

青年科学奖及教育

教学奖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《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》（教港澳台办〔2021〕6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积极组织申报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限额

按照教育部通知精神，我厅可推荐申报青年科学奖和教育教学奖各7项（其中广西大学作为部区合建高校自行推荐申报，不占用我厅推荐限额）。请各高校做好校内项目申报的遴选工作，每所学校推荐申报青年科学奖和教育教学奖限额各1项，超出限额者不予受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高校组织填写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》（附件2）和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》（附件3），于5月28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（含PDF扫描件及word版本）推荐材料分别报送我厅科

研处和高教处。青年科学奖推荐材料报送科研处，教育教学奖推荐材料报送高教处。其中教育教学奖候选人每人应提交一份mp4格式的教学短视频文件，大小不超过100M，播放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我厅在完成项目遴选后，将按照教育部要求登录“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”(<http://kjpj.cutech.edu.cn/fytef>)，向推荐候选人分配账号，请相关高校督促推荐候选人于6月6日前完成个人填报。

本次项目推荐申报由我厅科研处和高教处分别组织。申报青年科学奖有关事宜请与我厅科研处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覃永毅，0771—5815222，邮箱：kyc@jyt.gxzf.gov.cn；申报教育教学奖有关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姚亚光，0771—5815516，邮箱：[gxgjc@126.com](mailto:gxgjc@126.com)。

附件：1. 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青

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（教港澳台办

〔2021〕 60号）

2.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

（模板）

3.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

（模板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